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七十六號五樓

電話：(○二) 二三八一—一八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4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4~36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7~39		二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4~47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48~53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54~55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0, 56~62		二一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41		二一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2~43		二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 勝 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修訂之條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小 萍

會計師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503,327	20	\$ 516,944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八)	\$ 469,322	19	\$ 480,215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24,794	1	94,282	3	2140	應付帳款	233,281	9	160,322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832	-	1,089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	-	49,71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472,407	19	430,263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14,115	1	13,338	-
1160	其他應收款	16,089	1	10,050	-	2170	應付費用	78,165	3	64,986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445,678	18	542,800	20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	48,967	2	67,723	2
1250	預付費用	5,107	-	5,65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399	1	22,457	1
1260	預付款項	13,195	1	4,283	-	2260	預收款項	3,752	-	5,627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20,294	1	23,277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八)	62,918	3	47,143	2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	13,000	-	16,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05	-	92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2,669	-	2,3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5,924	38	912,454	3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392	61	1,646,967	60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十八)	246	-	130,505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3,230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七及十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44,725	2	31,383	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12	-	218	-
1501	土 地	23,321	1	23,329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8,123	-	27,29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73,683	7	200,041	7	2881	合併獎項(附註二)	56	-	101	-
1531	機器設備	1,367,582	55	1,282,592	4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116	2	58,998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510	-	2,385	-	2XXX	負債合計	989,286	40	1,101,957	40
1551	運輸設備	3,571	-	10,959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56,654	2	69,463	3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728,029	29	712,205	26
1681	其他設備	85,634	4	115,860	4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712,955	69	1,704,629	62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405,399	17	405,148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802,694)	(32)	(714,273)	(26)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626	-	3,626	-
1599	減：累計減損	(7,709)	-	(7,709)	-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845	-	49,674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四)	69,859	3	59,898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908,397	37	1,032,321	38	3351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四)	117,658	5	140,055	5
	無形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附註二及十)	39	-	131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7,625	2	59,925	2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4,755	-	8,498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72,196	56	1,380,857	51
1760	商譽(附註二及十)	2,827	-	2,900	-	3610	少數股權	108,156	4	252,103	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十及十三)	8,514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80,352	60	1,632,960	6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十八)	15,790	1	17,471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1,925	1	29,000	1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69,638	100	\$ 2,734,917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068	-	1,632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9,856	1	19,086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2,68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924	1	23,39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69,638	100	\$ 2,734,9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銷貨收入	\$2,006,492	100	\$2,160,913	101
4170	銷貨退回	(5,999)	-	(22,170)	(1)
4190	銷貨折讓	(4,691)	-	(5,874)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020</u>	<u>-</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98,822	100	2,132,8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十六及十七）	(<u>1,622,770</u>)	(<u>81</u>)	(<u>1,655,722</u>)	(<u>78</u>)
5910	營業毛利	376,052	19	477,147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9,424)	(3)	(56,90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783)	(9)	(241,60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697</u>)	(<u>3</u>)	(<u>50,0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8,904</u>)	(<u>15</u>)	(<u>348,535</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87,148</u>	<u>4</u>	<u>128,61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7	-	3,07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897	1	1,32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268	-	1,116	-
7480	其他收入	<u>2,503</u>	<u>-</u>	<u>2,72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795</u>	<u>1</u>	<u>8,24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8,159)	(1)	(\$ 20,479)	(1)
7530	(10,717)	(1)	(3,294)	-
7560	(2,670)	-	(26,262)	(1)
7630	(3,120)	-	-	-
7880	(496)	-	(493)	-
7500	(35,162)	(2)	(50,528)	(2)
7900	59,781	3	86,329	4
8110	(8,363)	-	1,427	-
9600	<u>\$ 51,418</u>	<u>3</u>	<u>\$ 87,756</u>	<u>4</u>
	歸屬予：			
9601	\$ 51,662	3	\$ 99,607	5
9602	(244)	-	(11,851)	(1)
	<u>\$ 51,418</u>	<u>3</u>	<u>\$ 87,756</u>	<u>4</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四)			
9750	<u>\$ 0.82</u>	<u>\$ 0.71</u>	<u>\$ 1.40</u>	<u>\$ 1.42</u>
9850	<u>\$ 0.82</u>	<u>\$ 0.71</u>	<u>\$ 1.38</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虧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累 積 盈 虧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8,185	\$ 321,213		\$ 3,626	\$ 538	\$ 49,909	\$ 145,715	\$ 28,575	\$ 1,177,761	\$ 283,095	\$ 1,460,85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989	(9,98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79,151)	-	(79,151)	-	(79,151)
董監酬勞	-	-	-	-	-	-	(2,697)	-	(2,697)	-	(2,697)
員工紅利	-	-	-	-	-	-	(8,990)	-	(8,990)	-	(8,990)
現金增資 (附註十四)	83,900	83,900							167,800		167,800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99,607		99,607	(11,851)	87,756
員工認股權行使新股 (附註二及十四)	120	35							155		155
少數股權出售	-	-							-	(47,431)	(47,43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538)		(4,440)		(4,978)	4,9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						31,350	31,350	23,312	54,66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2,205	405,148		3,626		59,898	140,055	59,925	1,380,857	252,103	1,632,96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9,961	(9,961)		-		
現金股利	-	-					(49,854)		(49,854)		(49,854)
股票紅利	14,244	-					(14,244)		-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51,662		51,662	(244)	51,418
員工認股權行使新股 (附註二及十四)	1,580	251							1,831		1,831
少數股權出售	-	-							-	(137,398)	(137,398)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	-						(12,300)	(12,300)	(6,305)	(18,60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8,029	\$ 405,399		\$ 3,626	\$ -	\$ 69,859	\$ 117,658	\$ 47,625	\$ 1,372,196	\$ 108,156	\$ 1,480,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1,418	\$ 87,75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1,850	160,554
各項攤提	22,365	10,190
呆帳損失	-	392
固定資產轉列生產維修費	193	89
備抵呆帳沖銷	(2,048)	(4,9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6,820	1,96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帳列其他支出)	2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268)	(1,116)
減損損失	3,12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54	38,254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4,828	3,8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8,263)	(14,2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9,756	(90,971)
應收票據	257	4,348
應收帳款	(44,104)	85,6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45
其他應收款	(6,073)	8,417
存 貨	81,628	(79,591)
預付費用及款項	(8,826)	15,599
其他流動資產	(455)	6,411
催 收 款	296	3,547
應付帳款	78,270	(75,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023)	(34,814)
應付所得稅	614	3,045
應付費用	14,211	(8,057)
其他應付款項	4,501	19
預收款項	(1,850)	2,640
其他流動負債	80	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5,471</u>	<u>125,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25,160)	(\$ 232,004)
購入長期投資	(135,091)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9,255	10,802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362)	(3,053)
遞延費用增加	(2,753)	(8,7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	(1,164)
受限制資產減少	<u>3,000</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597)</u>	<u>(234,12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65)	151,486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11,687)
發放現金股利	(49,854)	(79,1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現金增資	-	167,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831	15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u>(113,555)</u>	<u>74,91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4,943)</u>	<u>303,526</u>
匯率影響數	<u>(12,548)</u>	<u>16,17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617)	210,5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944</u>	<u>306,34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3,327</u>	<u>\$ 516,9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20,842</u>	<u>\$ 19,89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738</u>	<u>\$ 7,54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u>\$ -</u>	<u>\$ 4,978</u>
累積換算調整數所得稅影響數	<u>\$ 8,069</u>	<u>(\$ 10,450)</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62,918</u>	<u>\$ 47,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u>(\$ 20,369)</u>	<u>\$ 41,800</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4,934)</u>	<u>\$ 85</u>
遞延貸項轉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u>\$ 258</u>	<u>\$ 539</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26,167	\$ 235,68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4,340	6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5,347)</u>	<u>(4,340)</u>
	<u>\$ 125,160</u>	<u>\$ 232,004</u>
以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本期增加數	\$ -	\$ 11,455
加：期初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2,753</u>	<u>(2,753)</u>
	<u>\$ 2,753</u>	<u>\$ 8,702</u>
以現金購入長期股權投資		
購入價款	\$ 120,218	\$ 40,996
加：期初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909	-
期初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10,879	-
減：期末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4,058)</u>	<u>(31,909)</u>
期末應付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11,604)</u>	<u>(10,879)</u>
匯率影響數	<u>(2,253)</u>	<u>1,792</u>
	<u>\$ 135,09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宋勝泰

經理人：宋勝泰

會計主管：楊麗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之營業項目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電子材料零售業。
4. 國際貿易業。
5.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7.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可程式控制器)。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經營型態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或 出 資 比 率		說 明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電子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電子零件買賣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經營型態	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 或出資比率		說明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 險。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 京)有限公司	生產與製造各 類石英相關 產品	86.80	86.8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 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 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 險。
	泰藝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生產與製造各 類石英相關 產品	86.73	51.02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 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 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 險。
泰藝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與銷售壓 電水晶電子 系列產品	75.00	75.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 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 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 險。
	鄭州原創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頻率控制元器 件、傳感器 件、電子測量 儀器及整機 系統設計製 造與銷售	73.00	73.00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 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 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 險。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417 人及 1,81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各項攤提、退休金、及員工分紅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凡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者，均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依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七年至三十九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十五年；電腦通訊設備，三年至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十年；辦公設備，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十年，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其他專門技術按十五年，土地使用權按其批准年限，以直線法平均攤銷。

商譽

商譽係母子公司因合併或取得子公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而無法分析產生原因者，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此項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遞延費用

係無塵實驗室及辦公室裝修等資本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三年至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合併貸項

合併貸項係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原始投資成本低於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採直線法分 10 年攤銷。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除依南京市江寧區人民政府所訂定之標準按期提繳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給付的責任。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除根據「深圳經濟特區企業員工社會養老保險條例」規定按期提撥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基金給付的責任。

Taitien USA Inc.、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及 Isotemp Research, Inc.係採美國政府 401(K)退休金計劃，屬確定提撥制，企業需按員工自行提撥退休金金額之 50%提撥至員工個人基金帳戶，但每期（每二星期）每人以美金 15 元為上限。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除按期依河南政府頒佈之規定提繳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給付責任。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除按期依萬安縣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之規定提撥退休養老基金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基金給付的責任。

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13,187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11,171 仟元，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8,254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9,000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6,977 仟元，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 金	\$ 419	\$ 377
銀行存款	<u>502,908</u>	<u>509,660</u>
活期存款	438,908	445,900
支票存款	11,000	13,760
定期存款	53,000	50,000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u>-</u>	<u>6,907</u>
	<u>\$503,327</u>	<u>\$516,944</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24,794</u>	<u>\$ 94,282</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68 元及 1,087 仟元。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u>		
雙重貨幣組合—DCI	<u>\$ -</u>	<u>\$ -</u>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0 元及 29 仟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催收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32	\$ 1,08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32</u>	<u>\$ 1,089</u>
應收帳款	\$477,398	\$437,098
減：備抵呆帳	(<u>4,991</u>)	(<u>6,835</u>)
	<u>\$472,407</u>	<u>\$430,263</u>
催收款	\$ 1,204	\$ 1,500
減：備抵呆帳	(<u>1,204</u>)	(<u>1,500</u>)
	<u>\$ -</u>	<u>\$ -</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年初餘額	\$ -	\$ 6,835	\$ 1,500	\$ -	\$ 7,543	\$ 5,04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048)	-	-	(1,376)	(3,54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	392	-
匯率影響數	-	(92)	-	-	276	-
重分類	<u>-</u>	<u>296</u>	<u>(296)</u>	<u>-</u>	<u>-</u>	<u>-</u>
年底餘額	<u>\$ -</u>	<u>\$ 4,991</u>	<u>\$ 1,204</u>	<u>\$ -</u>	<u>\$ 6,835</u>	<u>\$ 1,500</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42,110	\$ 40,414
製 成 品	108,728	118,767
在 製 品	108,403	164,762
物 料	10,932	10,915
原 料	171,408	198,522
在途存貨	<u>4,097</u>	<u>9,420</u>
	<u>\$445,678</u>	<u>\$542,80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7,664 仟元及 133,05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

成本分別為 1,622,770 仟元及 1,655,722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154 仟元及 38,254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 145 仟美元。	\$ 4,959	\$ 4,959
減: 累計減損	(4,959)	(1,729)
	<u>\$ -</u>	<u>\$ 3,23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預期上述股票投資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九十八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120 仟元。

九、固定資產

	九 成	十 本	八 累 計 減 損	年 累 計 折 舊	度 淨 額
土 地	\$ 23,321		\$ 7,709	\$ -	\$ 15,612
房屋及建築	173,683		-	67,961	105,722
機器設備	1,367,582		-	650,267	717,315
電腦通訊設備	2,510		-	1,014	1,496
運輸設備	3,571		-	1,452	2,119
辦公設備	56,654		-	39,461	17,193
其他設備	85,634		-	42,539	43,095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5,845		-	-	5,845
	<u>\$ 1,718,800</u>		<u>\$ 7,709</u>	<u>\$ 802,694</u>	<u>\$ 908,397</u>

	九 成	十 本	七 累 計 減 損	年 累 計 折 舊	度 淨 額
土 地	\$ 23,329		\$ 7,709	\$ -	\$ 15,620
房屋及建築	200,041		-	64,201	135,840
機器設備	1,282,592		-	571,017	711,575
電腦通訊設備	2,385		-	737	1,648
運輸設備	10,959		-	5,520	5,439
辦公設備	69,463		-	42,191	27,272
其他設備	115,860		-	30,607	85,253
未完工程及預 付設備款	49,674		-	-	49,674
	<u>\$ 1,754,303</u>		<u>\$ 7,709</u>	<u>\$ 714,273</u>	<u>\$ 1,032,321</u>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無形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合 計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遞 延 退 休 金 成 本	土 地 使 用 權	其 他	
年初餘額	\$ 927	\$ 21,368	\$ 2,900	\$ -	\$ 13,908	\$ 12,957	\$ 52,060
本年度增加	-	362	-	8,514	-	-	8,876
本年度減少	-	(46)	-	-	-	-	(46)
換算調整數	-	(170)	(73)	-	(352)	(328)	(923)
年底餘額	<u>927</u>	<u>21,514</u>	<u>2,827</u>	<u>8,514</u>	<u>13,556</u>	<u>12,629</u>	<u>59,967</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796	12,870	-	-	3,635	5,759	23,060
本年度增加	92	3,992	-	-	410	869	5,363
本年度減少	-	(26)	-	-	-	-	(26)
換算調整數	-	(77)	-	-	(105)	(173)	(355)
年底餘額	<u>888</u>	<u>16,759</u>	<u>-</u>	<u>-</u>	<u>3,940</u>	<u>6,455</u>	<u>28,042</u>
年底淨額	<u>\$ 39</u>	<u>\$ 4,755</u>	<u>\$ 2,827</u>	<u>\$ 8,514</u>	<u>\$ 9,616</u>	<u>\$ 6,174</u>	<u>\$ 31,925</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合 計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商 譽	遞 延 退 休 金 成 本	土 地 使 用 權	其 他	
年初餘額	\$ 927	\$ 17,821	\$ -	\$ 14,978	\$ 12,844	\$ 11,966	\$ 58,536
本年度增加	-	3,053	2,900	-	-	-	5,953
本年度減少	-	-	-	(14,978)	-	-	(14,978)
換算調整數	-	494	-	-	1,064	991	2,549
年底餘額	<u>927</u>	<u>21,368</u>	<u>2,900</u>	<u>-</u>	<u>13,908</u>	<u>12,957</u>	<u>52,06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703	7,478	-	-	2,989	4,520	15,690
本年度增加	93	5,229	-	-	376	815	6,513
本年度減少	-	-	-	-	-	-	-
換算調整數	-	163	-	-	270	424	857
年底餘額	<u>796</u>	<u>12,870</u>	<u>-</u>	<u>-</u>	<u>3,635</u>	<u>5,759</u>	<u>23,060</u>
年底淨額	<u>\$ 131</u>	<u>\$ 8,498</u>	<u>\$ 2,900</u>	<u>\$ -</u>	<u>\$ 10,273</u>	<u>\$ 7,198</u>	<u>\$ 29,000</u>

上述商譽係母公司取得子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

上述土地使用權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一、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抵押借款	\$ 58,747	1.88%~3.25%	\$ 69,903	1.75%~1.88%
購料借款	169,907	1.15%~1.34%	139,303	1.51%~2.41%
信用借款	240,668	1.10%~5.63%	271,009	3.19%~5.63%
	<u>\$ 469,322</u>		<u>\$ 480,215</u>	

有關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二、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比利時銀行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2,000,000 借款期間：97.09.08~99.03.08（提前償還） 利率：Libor+3%；97年12月31日為6.25% 還款辦法：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 -	\$ 65,710
比利時銀行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1,500,000 借款期間：97.08.15~99.01.29 利率：Libor+3%；98年及97年12月31日各為3.24%及6.765% 還款辦法：每半年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47,993	49,283
南洋商業銀行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USD290,069 借款期間：96.10.11~100.09.29 利率：美金優惠利率-1.5%，98年及97年12月31日皆為1.75% 還款辦法：自96.10.11起，分48期，攤還本息。	4,546	9,530
台灣銀行中期擔行借款	借款總額：85,000仟元 借款期間：96.03.01~99.03.01 利率：浮動計息，98年及97年12月31日各為1.24%及2.43% 還款辦法：自97.04.01起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10,625	53,12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62,918</u>) \$ <u>246</u>	(<u>47,143</u>) \$ <u>130,505</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長期借款之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三、員工退休金

設立於台灣地區的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0仟元及2,916仟元。

設立於台灣地區的合併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84 仟元及 9,659 仟元。

設立於台灣地區以外之合併公司的退休金制度，係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各公司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認列退休金費用後即無責任。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服務成本	\$ 3,245	\$ 3,930
利息成本	2,978	3,282
退休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321)	(1,33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3,782</u>	<u>3,782</u>
淨退休金成本	<u>\$ 8,684</u>	<u>\$ 9,65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8,538)	(\$ 33,630)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4,714</u>)	(<u>40,463</u>)
累積給付義務	(63,252)	(74,0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3,438</u>)	(<u>34,181</u>)
預計給付義務	(86,690)	(108,2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8,527</u>	<u>45,690</u>
提撥狀況	(68,163)	(62,58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8,048	31,82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904	(6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8,514</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4,725)</u>	<u>(\$ 31,383)</u>
既得給付	<u>(\$ 23,993)</u>	<u>(\$ 47,635)</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額	<u>\$ 3,855</u>	<u>\$ 4,678</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31,140</u>	<u>\$ 6,970</u>

十四、股東權益

股 本

- (一)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核定資本額均為 1,200,000 仟元，分為 120,000,000 股。
- (二)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712,20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71,220,514 股，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158 單位，合計發行新股 158,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4,2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24,42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496 號函核准，並以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 728,029 仟元，分為 72,802,934 股。
- (三)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628,18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普通股 62,818,514 股，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共行使 12 單位，合計發行新股 1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390,000 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2,205 仟元，分為 71,220,514 股。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

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675	\$ 12.23	687	\$ 13.34
本期發行	-	-	-	-
本期行使	(158)	11.59 (註)	(12)	12.97 (註)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517</u>	11.30 (註)	<u>675</u>	12.23 (註)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517</u>	11.30 (註)	<u>675</u>	12.23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u>\$ -</u>	

註：因資本公積轉增資、盈餘轉增資及發放現金股利，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分別予以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行使價格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1.30	0.85	\$12.23	1.85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1.917%	1.917%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68%	3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股利率	10%	10%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51,662 仟元	99,607 仟元
	擬制淨利	51,662 仟元	99,432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71 元	1.42 元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71 元	1.42 元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71 元	1.40 元
(元)	擬制每股盈餘	0.71 元	1.40 元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度</u>					
本期純益	\$ 59,756	\$ 51,662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59,756	\$ 51,662	72,718,416	<u>\$ 0.82</u>	<u>\$ 0.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276,609		
員工認股權	-	-	206,89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59,756</u>	<u>\$ 51,662</u>	<u>73,201,915</u>	<u>\$ 0.82</u>	<u>\$ 0.71</u>
<u>九十七年度</u>					
本期純益	\$ 98,194	\$ 99,607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98,194	\$ 99,607	70,015,475	<u>\$ 1.40</u>	<u>\$ 1.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紅利	-	-	881,633		
員工認股權	-	-	253,781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98,194</u>	<u>\$ 99,607</u>	<u>71,150,889</u>	<u>\$ 1.38</u>	<u>\$ 1.4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

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5 元減少為 1.42 元及 1.43 元減少為 1.40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盈餘分配案及股利政策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全部或一部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至多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狀況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年度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661 仟元及 7,2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36 仟元及 1,8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2% 及 10%、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961	\$ 9,989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8,99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2,697	-	-
現金股利	49,854	79,151	0.70	1.11
股票股利	14,244	-	0.20	-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6,410 仟元及 1,424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7,2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8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790 仟元及 376 仟元，主要係因考量營運資金需求，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當期應納稅額	\$ 28,684	\$ 30,5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55	-
投資抵減	(14,882)	(14,7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3,775)	(5,634)
投資抵減	3,418	(8,89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2,1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37</u>	<u>(2,684)</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363</u>	<u>(\$ 1,427)</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 流動項目：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呆帳損失超限數	\$ 638	\$ 409
費用資本化	55	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49	1,007
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20,150	28,981
投資抵減	11,328	14,746
未攤銷固定製造費 用	414	-
其 他	<u>191</u>	<u>170</u>
	34,225	45,342
減：備抵評價	<u>(12,493)</u>	<u>(19,020)</u>
	21,732	26,32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438)</u>	<u>(3,045)</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u>\$ 20,294</u>	<u>\$ 23,277</u>

2. 非流動項目：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費用資本化	\$ -	\$ 133
遞延貸項－聯屬公 司間未實現利益	12	79
退休金超限	8,176	9,375
虧損扣抵	40,389	4,330
其 他	<u>205</u>	<u>443</u>
	48,782	14,360
減：備抵評價	(<u>43,730</u>)	(<u>10,011</u>)
	<u>5,052</u>	<u>4,349</u>
遞延所得負債－非流動		
依權益法認列之未 實現投資利益	(901)	(11,36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06)	(19,975)
其 他	(<u>368</u>)	(<u>3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u>\$ 8,123</u>)	(<u>\$ 27,296</u>)

(三) 1. 本公司因從事研究發展及人才訓練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得抵減當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明細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年 度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第六條	研發費用	九十六年	\$ 13,936	\$ -	一〇〇年
		九十七年	13,030	4,692	一〇一年
		九十八年	<u>6,636</u>	<u>6,636</u>	一〇二年
			<u>\$ 33,602</u>	<u>\$ 11,328</u>	

2.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海外地區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申報虧損而得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抵減稅額如下：

虧 損 扣 抵	抵 減 稅 額
<u>\$ 185,146</u>	<u>\$ 40,389</u>

(四) 本公司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經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年六月工電字第 09000202410 號函核准在案，得自股東開始繳納股票價款之當日起二年內經股東會同意選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泰藝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九十四年度申報完成，業奉經濟部工業局九十四年七月工中字第 09405026850 號函核准在案。免稅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主管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808</u>	<u>\$ 5,452</u>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57%</u>	<u>13.43%</u>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17,658</u>	<u>140,055</u>
	<u>\$117,658</u>	<u>\$140,055</u>

十六、用人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成本	推銷費用	管 理 及 研 究 發 展 總 務 費 用 費 用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u>\$ 275,063</u>	<u>\$ 22,469</u>	<u>\$ 107,982</u>	<u>\$ 21,421</u>	<u>\$ 426,935</u>
薪資費用	219,825	18,111	90,892	17,346	346,174
勞健保費用	4,147	1,205	1,369	879	7,600
退休金	15,591	2,072	5,779	1,959	25,401
其他用人費用	35,500	1,081	9,942	1,237	47,760
折舊費用	<u>\$ 166,390</u>	<u>\$ 332</u>	<u>\$ 8,894</u>	<u>\$ 6,234</u>	<u>\$ 181,850</u>
攤銷費用	<u>\$ 12,075</u>	<u>\$ 464</u>	<u>\$ 9,467</u>	<u>\$ 359</u>	<u>\$ 22,365</u>

	九	十	七	年	度
	營業成本	推銷費用	管 理 及 研 究 發 展 總 務 費 用 費 用	管 理 及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 301,037	\$ 24,184	\$ 131,863	\$ 21,675	\$ 478,759
薪資費用	245,932	19,889	100,103	17,667	383,591
勞健保費用	4,753	1,232	1,953	1,068	9,006
退休金	16,432	1,931	12,757	1,614	32,734
其他用人費用	33,920	1,132	17,050	1,326	53,428
折舊費用	\$ 147,897	\$ 565	\$ 7,782	\$ 4,310	\$ 160,554
攤銷費用	\$ 2,287	\$ 390	\$ 7,244	\$ 269	\$ 10,190

十七、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宋勝泰	本公司董事長
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佳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 -	-	\$ 661	-

本公司及子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再轉售予第三者條件而定，約 90 天至 150 天收款，與一般公司相同。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 -	-	\$ 41,213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係參考市場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付款條件與一般公司同，約 90~120 天付款。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 -	-	\$ 49,719	100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非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 14,058	29	\$ 31,909	47

(2) 資金融通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度				
	最高餘額 發生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98.01.01	\$ 35,814	\$ 34,909	2.25%	\$ 42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七 年 度				
	最高餘額 發生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97.12.31	\$ 35,814	\$ 35,814	4.14%	\$ 102

5. 財產交易

- (1)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九十八年度分別以 USD2,521 仟元及 USD1,123 仟元向關係人宋勝泰先生及佳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4.49%及 11.22% 股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向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購置固定資產價款為人民幣 7,147 仟元。
- (3)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分別以 USD90 萬元及 USD7 萬元向深圳華晶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萬安縣華晶電

子有限公司 75% 股權及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7% 股權。

6. 其他

本公司向泰電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工廠及營業場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支付租金均為 3,360 仟元。租金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於每月月底以前支付當月租金。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	\$ 6,005	\$ 5,842
獎金	1,842	3,575
特支費	335	425
紅利	1,000	1,800
	<u>\$ 9,182</u>	<u>\$ 11,642</u>

十八、質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行庫充為融資之擔保。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定期存款）	\$ 13,000	\$ 16,000
固定資產（淨額）	141,463	145,257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9,267	9,214
	<u>\$163,730</u>	<u>\$170,471</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承諾負債計美金 8 仟元、日幣 41,400 仟元及人民幣 521 仟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及工廠土地租金，九十八年度租金支出為 5,45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各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6,085
一〇〇年			3,823
一〇一年			540
			<u>\$ 10,448</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 Taiden JP Limited、TaiTie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鄭州華晶電子有限公司、深圳藝晶有限公司及河南達力電子有限公司之交易，均已針對交易價格訂定之方式及收付款等交易條件簽定契約，並由本公司稽核人員按季執行遵循測試，相關稽核計劃與執行情形，業請簽證會計師進行複核，以確保是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4,794	\$ 24,794	\$ 94,282	\$ 94,282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未上市（櫃）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24,794	\$94,282	\$ -	\$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50,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6,606 仟元及 318,31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54,908 仟元及 468,80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45,880 仟元及 339,549 仟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27 仟元及 3,07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8,159 仟元及 20,47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分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現金流出增加 2,110 仟元及 2,269 仟元。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六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八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九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十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十一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一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十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二。

(五)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六)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請參閱附註一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請參閱附註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請參閱附註十四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請參閱附註二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十二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六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二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石英晶體之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洲	國	內	亞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營業收入	\$	161,457	\$	1,377,206	\$	460,159	\$	-	\$ 1,998,82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 業收入		<u>1,029,206</u>		<u>134,100</u>		<u>978,276</u>	(<u>2,141,582</u>)	<u>-</u>
營業收入合計	\$	<u>1,190,663</u>	\$	<u>1,511,306</u>	\$	<u>1,438,435</u>	(<u>2,141,582</u>)	\$ <u>1,998,822</u>
部門損益	(<u>24,958</u>)	\$	<u>107,822</u>	\$	<u>218</u>	\$	<u>4,066</u>	\$ 87,148
其他收益									7,795
利息費用									(18,159)
其他損失									(17,0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u>59,781</u>
可辨認資產	\$	<u>440,704</u>	\$	<u>1,134,640</u>	\$	<u>1,400,834</u>	(<u>509,367</u>)	\$ 2,466,8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商譽									<u>2,827</u>
資產合計									\$ <u>2,469,63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u>4,760</u>	\$	<u>79,063</u>	\$	<u>120,636</u>	(<u>253</u>)	\$ <u>204,206</u>
資產支出	\$	<u>4,029</u>	\$	<u>183,982</u>	\$	<u>178,593</u>	(<u>120,219</u>)	\$ <u>246,385</u>

	九		十		七		年		度
	美	洲	國	內	亞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營業收入	\$	196,686	\$	1,546,633	\$	389,550	\$	-	\$ 2,132,86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 業收入		<u>1,111,501</u>		<u>139,075</u>		<u>987,109</u>	(<u>2,237,685</u>)	<u>-</u>
營業收入合計	\$	<u>1,308,187</u>	\$	<u>1,685,708</u>	\$	<u>1,376,659</u>	(<u>2,237,685</u>)	\$ <u>2,132,869</u>
部門損益	\$	<u>6,651</u>	\$	<u>122,207</u>	(<u>6,508</u>)	\$	<u>6,262</u>	\$ 128,612
其他收益									8,245
利息費用									(20,479)
其他損失									(30,0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u>86,329</u>
可辨認資產	\$	<u>345,537</u>	\$	<u>1,097,726</u>	\$	<u>1,555,157</u>	(<u>269,633</u>)	\$ 2,728,7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3,230
商譽									<u>2,900</u>
資產合計									\$ <u>2,734,917</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u>4,570</u>	\$	<u>68,063</u>	\$	<u>98,691</u>	(<u>580</u>)	\$ <u>170,744</u>
資產支出	\$	<u>1,042</u>	\$	<u>101,187</u>	\$	<u>133,459</u>	\$		\$ <u>235,688</u>

(三) 外銷銷貨資訊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美 洲	\$ 249,854	\$ 235,105
亞 洲	1,244,714	1,570,437
歐 洲	174,046	227,809
其 他	<u>1,230</u>	<u>630</u>
	<u>\$ 1,669,844</u>	<u>\$ 2,033,98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收入占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銷 貨 金 額</u>	<u>所 占 比 例 %</u>	<u>銷 貨 金 額</u>	<u>所 占 比 例 %</u>
Wes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221,614	11	\$239,193	11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u>195,027</u>	<u>10</u>	<u>110,945</u>	<u>5</u>
	<u>\$416,641</u>	<u>21</u>	<u>\$350,138</u>	<u>16</u>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及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1,659	\$264,974	\$264,974	-	19	\$548,878
2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1,659	15,164	15,164	-	1	548,878
3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1,659	30,327	30,327	-	2	548,878
4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da Crystal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1,659	15,163	15,163	-	1	548,878
5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11,659	134,028	129,580	-	9	548,878

註一：背書保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 30% 為最高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價	期中最高持股	設質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925.3	\$ 4,736	-	\$ 4,736	1,324,301.6	無		
	保德投信債券基金										
	日盛投信債券基金	"	"	1,420,838.01	20,058	-	20,058	1,420,838.01	"		
	票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16,974	100	118,775	50,000	"	註	
	Taitien Holding Co., Ltd.	"	"	17,255,532	581,807	100	583,582	17,255,532	"	"	
Taitien USA, Inc.	"	"	3,200,000	44,336	100	44,551	3,200,000	"	"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	"	311,761	37,697	100	23,077	311,761	"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其餘外幣以元、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1)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611,319	\$ 502,981	3,644,213	\$ 120,218	-	\$ -	\$ -	\$ -	(\$ 41,392)	17,255,532	\$ 581,807	(註2)

註1：係權益法調整數。

註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係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868,824	78	45~90天	參考市場價格，按成本加成計算。	一般公司為90~12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 190,908)	(79)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除股數外，餘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買賣	7,631	7,631	50,000	100.00	\$ 116,974	\$ 1,557	\$ 724 (註一)	子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美國加州	電子零件買賣	104,209	104,209	3,200,000	100.00	44,336	(9,047)	(8,418) (註一)	子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573,246	453,028	17,255,532	100.00	581,807	(24,348)	(25,586) (註一)	子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美國科羅拉多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42,981	42,981	311,761	100.00	37,697	(14,079)	(13,172) (註一)	子公司(註二)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US\$ 17,110	US\$ 13,466	17,109,682	100.00	US\$ 18,242	(US\$ 642)	(US\$ 642) (註一)	孫公司(註二)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8,420	US\$ 8,420	NA	86.80	US\$ 8,305	(US\$ 989)	(US\$ 857) (註一)	曾孫公司(註二)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8,644	US\$ 5,000	NA	86.73	US\$ 9,937	US\$ 268	US\$ 215 (註一)	曾孫公司(註二)
Taitien USA, Inc.	Isotemp Research, Inc.	美國維吉尼亞州	生產銷售各類石英相關產品	US\$ 2,813	US\$ 2,813	3,985	100.00	US\$ 1,521	(US\$ 224)	(US\$ 224) (註一)	孫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江西省萬安縣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RMB 6,158	RMB 6,158	NA	75.00	RMB 6,415	RMB 141	RMB 285 (註一)	曾孫公司(註二)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生產頻率控制元器件及電子量儀器等設計及銷售	RMB 2,877	RMB 2,877	NA	73.00	RMB 3,531	RMB 896	RMB 654 (註一)	曾孫公司(註二)

註一：含折價攤銷及聯屬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RMB\$1,850	RMB\$1,850 (註三)	2.25~4.14	營業週轉	進貨 RMB\$2,570 銷貨 RMB\$ 27	營業週轉	-	無	-	\$ 274,439	\$ 548,878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4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對單一企業以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淨值之20%為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股數/單位外，餘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設	質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	單													
Taitien Holding Co., Ltd.	股票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南京新芳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09,682	US\$ 18,242	100.00	US\$ 18,242	17,109,682						無					註二	
				註一	-	4.40	US\$ -	註一												已提列減損損失 US\$145 仟元
Taitien USA, Inc.	股票 Isotemp Research,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85	US\$ 1,521	100.00	US\$ 1,544	3,985											註二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股票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US\$ 8,305	86.80	US\$ 8,307	註一											註二	
				註一	US\$ 9,937	86.73	US\$ 10,569	註一												註二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RMB 6,415	75.00	RMB 7,669	註一											註二	
				註一	RMB 3,531	73.00	RMB 2,928	註一												註二

註一：未發行股票。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八 轉投資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除股數及持股比例外，其餘以仟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入		出		其他調整項目 (註1)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Taitien Holding Co., Ltd.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65,469	US\$15,252	3,790,063	US\$ 3,644	-	\$ -	\$ -	\$ -	(US\$ 654)	17,109,682	US\$18,242 (註2)	
Hardy Holding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宋勝泰	本公司之董事長	NA	US\$ 6,084	NA	US\$ 3,644	-	-	-	-	US\$ 209	NA	US\$ 9,937 (註2)	

註1：係權益法調整數。

註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九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銷貨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US\$ 26,333	89	45~90天	銷貨產品規格大多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一般交易之授信期間為90~120天。係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5,968	90	註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RMB97,998 US\$ 14,346	88	45~60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RMB20,824 US\$ 3,050	93	註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RMB82,172 US\$ 12,030	50	45~60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RMB19,811 US\$ 2,902	45	註
進貨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US\$ 14,346	49	45~60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3,050)	(47)	註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US\$ 12,030	41	45~60天	進貨產品屬單一廠商,無其他廠商可茲比較。	因海外子公司資金需求	(US\$ 2,902)	(44)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十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US\$ 5,968 (註)	6.13	US\$ -	-	US\$ 2,925	US\$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十一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四及六)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六)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石英相關產品及設備	\$ 310,303 (US\$ 9,700,000)	註一	\$ 269,338 (US\$ 8,419,450)			\$ 269,338 (US\$ 8,419,450)	86.80	(\$ 28,320) (US\$ 857,120)	\$ 265,677 (US\$ 8,305,014)	\$ -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313,502 (US\$ 9,800,000)	註一	159,950 (US\$ 5,000,000)	\$ 116,578 (US\$ 3,644,213)	\$ -	276,528 (US\$ 8,644,213)	86.73	7,093 US\$ 214,671	317,875 (US\$ 9,936,685)	-
南京新芳光電有限公司(註二)	"	105,567 (US\$ 3,300,000)	註一	4,639 (US\$ 145,000)			4,639 (US\$ 145,000)	4.40	-	-	-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經銷壓電水晶	31,350 (US\$ 980,000)	註三					75.00	1,380 RMB 285,334	30,058 (RMB 6,414,782)	-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頻率控制元件相關產品及設備	52,586 (US\$ 1,643,835)	註三					73.00	3,162 RMB 653,823	16,546 (RMB 3,531,033)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由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並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四：本期認列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簽證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 550,505 (US\$ 17,208,663)	\$ 550,505 (US\$ 17,208,663)	\$ 888,211

註五：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

註六：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進 貨	\$ 3,986 474,377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 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 2,383	1	\$ 46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20 天	(97,579)	40	313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銷 貨 進 貨	31,106 390,962	按成本加成計算	90~150 天	與一般公司相同	7,403	2	712
				依本公司再轉售價扣除價差比率計算	45~60 天	一般交易為 90~120 天	(92,829)	39	730

註一：上述係間接透過關係人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交易。

註二：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64,974 仟元及 129,580 仟元。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十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註 一)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二)
0	九十八年度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98,377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90天至150天收款。	5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 貨	17,440 35,720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90天至150天收款。	1 2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lorada Crystal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16,395 15,164 15,163		1 1 1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 30,327		1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264,974		11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129,580		5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868,824	銷售產品規格大多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授信期間為45~90天。	43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190,908 32,860	銷售產品規格大多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授信期間為90~150天。	8 2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73,951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24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97,579 13,546		4 1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2,860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1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06		-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97,469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20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2,829	與一般公司同	4
5	Isotemp Research, Inc.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81,638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90天。	4
6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0,098	與一般公司同	1
6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Isotemp Research,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6,684	與一般公司同	1
7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429	與一般公司同	1

註一：金額逾10,000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7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1,160	與一般公司同	
8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30,353	與一般公司同	
0	九十七年度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15,761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90天至150天收款。	5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aitien USA, Inc.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3,187	銷售價格之訂定係按成本加成訂定，收款條件則視各關係人再轉售予第三者之條件而定，約90天至150天收款。	1
				背書保證	15,164		1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二)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d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 15,163		1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sotemp Research, Inc.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30,327		1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257,040		10
0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背書保證	134,028		5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911,850	銷售產品規格大多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授信期間為45~90天。	43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	85,915 34,579	銷售產品規格大多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授信期間為90~150天。	3 2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應收帳款	466,083 37,320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22 1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3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11,910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1
1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284		-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Indus Taitien Marketing Ltd.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174		1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39,569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60天。	21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4,826		1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0,950	與一般公司同	1
4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鄭州原創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4,667	與一般公司同	1
5	Isotemp Research, Inc.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13,357	與一般公司同	1
5	Isotemp Research, Inc.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	97,571	銷售價格之訂定與一般公司同。授信期間為45~90天。	5
				應收帳款	19,220		1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一)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二)
6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 29,910	與一般公司同	1
6	Colorado Crystal Corporation	Isotemp Research, Inc.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793		-
7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25,403	與一般公司同	1
7	萬安縣華晶電子有限公司	泰藝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2,869	與一般公司同	1
					11,281	與一般公司同	1

註一：金額逾 10,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二：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